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教职成〔2018〕2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财政局，各高职高专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各职教师资培训基地：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精神，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成效，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教师厅〔2017〕3号）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湖北

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 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成效，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以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为总体目标，在教育部统一部署下，由省教育厅根据我省职教师资队伍情况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三条 《计划》设置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和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等三类项目。

（一）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类项目含以下子项目：

1. 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项目，培训时长不少于4周（每周按40学时计算，下同）；
2. “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项目，培训时长为不少于4周；
3. 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项目：培训时长为不少于8周；
4. 卓越校长专题研修项目：培训时长为不少于2周。

（二）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类项目含以下子项目：

1. 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项目：培训时长为不少于4周；

2. 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项目：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周；

3. 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项目：培训时长为不少于 2 周。

(三) 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类项目含以下子项目：

1. 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培训时长为不少于 4 周；

2. 兼职教师特聘岗项目：兼职教师每人每学期任教时间不少于 80 学时。

各年度计划实施的具体子项目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确定，由省教育厅另行公布。

第四条 《计划》面向全省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依法批准建立并备案，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制订《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拟定年度计划方案；开展项目需求调研，落实参训教师；做好计划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跨省培训的协调组织工作；招标或遴选项目承接机构；实施质量监控，加强绩效管理和过程管理。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并按规定拨付专项经费、开展检查指导、组织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具体项目承接单位负责组织需求调研，制订对接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条件、人员与后勤等保障；组建专业化培训专家团队，建设优质课程资源；高质量实施项目任务；负责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经费使用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估。

第七条 省教育厅按照各地职业院校专职教师人数、专业结构、在校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各地各职业院校参加培训的名额。市教育局负责将省分配的培训名额按照各子项目参训人员的选派要求落实到所属中职学校，协调中职学校参训教师的报名、资格复审等工作。具体参训人员的报名条件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和各子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各高职院校参照市教育局要求落实任务。

第八条 各职业院校要研究制定本校教师培训整体规划，落实“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的目标，积极选派教师参与省级以上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要保障参训人员的合法权益，参训期间，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工资和福利待遇；要充分发挥参训人员的示范辐射效应，鼓励参训教师采取多种形式把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方法、专业技能、培训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切实带动所在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全面提升。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省教育厅建立师资培训的中长期规划，设立合理的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根据教育部年度计划实施目标和任务要求对全省职业院校师资培训进行摸底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

定我省年度各子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条 各子项目具体承接单位由省教育厅从教育部每年公布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备案名单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向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高职院校下达本省年度计划项目任务。各单位按照我省年度计划项目任务要求，组织遴选本地本校教师参加培训，严格审查参训人员资格，按时间要求完成参训人员的报名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承接单位要严格按照立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认真执行培训计划，不得随意删减、压缩教师培训学时。强化校企、校际合作，支持与行业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合作实施项目，实行互派师资、共享资源；创新教师培训方式方法，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手段，调动参训教师学习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开展教师训前诊断、训中测评指导、训后考核跟踪，研究开发教师能力测评工具，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将依托教育部职业院校素质计划信息化服务平台，对我省项目承接单位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同时对我省参训学员的报名审核进行全程管理和学员学习过程轨迹的全面跟踪。对项目承接单位和学员反映的情况，将及时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和反馈。省教育厅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承接单位绩效评价差的采取相关惩罚措施。

第十四条 项目承接单位要建立项目管理细则，充分调动项

目参与部门以及工作人员积极性；及时主动处理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加强对参训人员出勤、学习表现、作业、培训成果等日常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 20%。

第十五条 参训人员参加本计划培训且考核合格的，由项目承接单位颁发教育部统一格式的培训结业证书。教师培训学时（学分）纳入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所有参训人员培训任务完成后应向所在单位提交培训总结，有条件的应在所在单位就学习成果进行汇报交流。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计划》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每年根据各地各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情况和素质提高计划实施情况，提出资金预算具体分配方案。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具体预算资金方案，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下达我省后 30 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到省属职业院校和各市县，同时抄送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项目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

第十七条 项目集中由省级政府采购、省级国库集中付款。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当年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年度项目任务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对项目承接单位进行资金拨付。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项目承接单位属于事业单位的，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资金，属于教育事业培训收入，国库集中支付到项目承接单位指定收款账户。

第十九条 各项目承接单位应加强培训资金管理，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培训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一）住宿费：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伙食费：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培训场地及设备费：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训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实训设备租金。

（四）讲课费：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培训资料费：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费用：包括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具体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湖北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行一发〔2017〕2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鄂财函〔2017〕141号）执行。培训地点不在省内的，根据当

地物价水平、国家和省级有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具体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条 项目承接单位要整合优质资源，健全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经费、设备设施等后勤保障条件。各承接单位要将项目收入资金纳入本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并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接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各项目承接单位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不得发放纪念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7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活动。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绩效考评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并向省教育厅提交自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参训人员要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参与匿名评教、绩效评价等工作，如实反馈项目实施效果。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将对照项目承接单位的实施方案，不

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采取专家抽评、第三方评估、匿名评教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评，按年度对本省各项目承接单位的工作绩效结果予以评价，作为下一年度项目任务调整、经费分配、考核奖励、鼓励宣传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省教育厅设立项目监督电话：027-87328170，监督电子邮箱：hb87328019@126.com，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反映与举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80份